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开政函[2009]16号)以下简称为“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路以南,万茂广场以北的黄兴路两侧地段规划为商业步行街,西侧长230多米,东侧80多米,总占地面积约28.446亩,设计总建筑面积为357万m2,该项目拟由三栋独立的商业建筑物构成,分为三层,三座建筑物周边设计有环形道路相连接。
三、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情况,我司在2001年9月决定投资后进行了公开披露,该项目的投资及追加投资情况,详见我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分别于2001年9月12日和2003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基本情况
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原名黄兴北路商业步行街项目)位于五一路与中山路之间,其中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石化 公告编号:2009-01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简介
1.公司2009年1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建银行)贷款8000万元提供9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接受珠海学院以15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

1. 交易资金的定义
交易资金,系指公司为珠海学院向茂名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质押保证金的等额资金即人民币5000万元。
2. 账户托管期间
账户托管期是指自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3. 托管账户交易资金的冻结
自《账户托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账户托管期间届满,珠海学院未依合同约定授权珠海学院银行向公司划转交易资金的,账户内交易资金的使用权,珠海学院转交给珠海银行在账户托管期间有业经托管账户内交易资金。
4. 授权支付
珠海学院将在2009年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截止日或收费余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时向珠海银行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授权珠海银行在扣款日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对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20元。
本基金已于2009年3月2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9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报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统计,本基金本次分红,A类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37,287,706.21元,其中23,433,536.27元为2008年度利润的分配;B类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39,648,835.27元,其中21,695,924.14元为2008年度利润的分配。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icbccs.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010-58698918)。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清算注销后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获准清算注销的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机院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注销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本次长沙建机院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52,100万股,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公司63,671.1894万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38,011.7万股,占总股本的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86.2826万股,占总股本的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615.0743万股,占总股本的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93.6952万股,占总股本的3.3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464.4373万股,占总股本的0.96%。
上述股东为: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密切注意上述股权的过户进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协助各股东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武钢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3,行权代码:582013)的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4月10日进入行权期。
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16日中的交易日为“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武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0005)公司将(公司债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末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开始“武钢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武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58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1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9.58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交易上市交易。
2009年4月16日为“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即:16:00),尚未行权的“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907873 80360014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江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于2009年3月24日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持股6664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就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江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省证监局2009年9月6日《关于浙江江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考评和整改建议的通知》中的意见,本人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浙江江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23日(星期三)收盘时,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银泰”)分别收到上海千众房产动拆迁有限公司和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来函,告知上海信达银泰所有的玉兰商务楼拆迁可能对200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上海信达银泰正抓紧进行拆迁工作,由于拆迁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200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做出明确判断。
三、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成都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8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于2009年3月24日取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基金销售(限于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三、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顺兴 88 号川信银行大厦 2909 室
负责人:刘路
经营期限:028-86767909
传真:028-86767909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6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仍未完成,公司股票将于三月二十六日继续停牌,待公司年报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23、24、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跌幅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生药业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生药业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北海大道西段196号北京真龙国际大酒店(原天下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就北生药业资产拍卖事宜,公开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上海天路以南4367.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出让住宅用地。
2.北海大道以南4627.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住宅用地。
3.北海市西北区北生科技园(内B类)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含种植大棚设备),部分在建工程、围墙。
4.北海大道168号北生科技园(内B类)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含种植大棚设备),参考建筑面积127.37万平方米,参考建筑面积0.7175万平方米。
5.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园区内1号(办公楼)房地产及分摊地上附着物、楼内部分附属设施,参考建筑面积:30990.59平方米,参考建筑面积:26909.40平方米,其他房产出让用地。
6.北海大道168号北生药业园区内生产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房产、设备,用地范围内绿化道路分摊,生产基地参考建筑面积14284.11平方米,参考占地面积:40048.05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办公大楼房产(参考建筑面积:6208平方米,参考占地面积:3263.36平方米,其他房产出让用地)。
7.广西崇左亚细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3%股权,北京嘉德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8.高廉国际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综合房地产开发项目。
9.A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用地范围内构筑物分摊,参考占地面积6333.4平方米。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3月2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业绩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本期业绩数据
1.业绩报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首次业绩报告期间及预告业绩: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业绩预减公告》,预测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5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计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所告业绩数据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报告出现差异的原因:随着2008年度业绩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对业绩数据进行更正。
三、本次业绩报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08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23、24、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跌幅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获悉该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09]16号《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一、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9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9年4月2日起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2.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加强与债权投资者等各方的沟通,努力创造条件寻求重组机会,力争通过引进资金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及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完成重组创造条件。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前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的半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三)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广西南路76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顾海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马玉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顾海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安庆先生和董事王占英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付晓娜女士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全部通过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投入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以及天津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结构的决定》(津政发[2006]186号)等文件要求,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城市(镇)污水处理厂,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25日